

江 门 市 教 育 局
江 门 市 财 政 局
江 门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江 门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江 门 市 金 融 工 作 局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江 门 市 税 务 局

江教办〔2020〕36号

江门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民办幼儿园稳定 健康发展的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我市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工作，切实减轻幼儿园负担，确保我市民办幼儿园稳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财函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市教育局、市财

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局、市税务局等单位联合制定了《江门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民办幼儿园稳定健康发展的措施》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7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